

由是收毛花蠟，即文萊港口，而至文萊國，是即今之 Brunei 也。

三

張燮所說之東番，即臺灣也（關於明季清初臺灣之專跡，可參閱小腆紀年及癸巳存稿），其地不屬南洋範圍，原可不論，惟過去日人却依此為根據，而作侵略中國南部及南洋之大本營，故順此一提。查日人獲得臺灣後，於其所謂總督府之官房課內，設有專門研究南洋問題之機構，其所刊之南洋年鑑，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已出至第四回，

清史稿管見

李權

史有三長，才學尙矣，而識為尤重。所謂識者，正名分，定是非，將以公之萬世，無所偏私於其間也。記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辭需才，比事需學，惟深於春秋者，乃能屬辭比事而不亂，則識之重於才學可知矣。蓋史者所以示勸懲，昭法誠，立人綱人紀之則，而維世道於不敝也。當天命天聰之際，清運興與，史稿鋪陳功績，自可大放厥詞。然環顧海內，國黨流寇，肆毒無窮，生民之禍極矣。李永芳孔有德之徒，歸命新朝，驟蒙顯擢，偷生貪祿者流，後先既已接踵。泊煤山之變，黨崇雅陳名夏輩，乃復投身賊黨。四維既傾，乾坤日晦，世道尙堪問乎！世祖入關，明遺臣志士之志圖恢復者，前仆後起，視死如飴，凡欲求其心之所安，以扶將墜之緒，為萬世綱常計也。順治十年，世祖既賜范景文倪元璐諡，乾隆中葉，純皇又命史臣搜輯晚明軼事，撰勝朝殉節錄。凡得專諡及通諡者近千人，微顯聞幽，俾貞魂毅魄，增輝泉壤，初不以抗命而抑之。又以明末歸附諸臣，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畏死倖生，有醜面目，立貳臣傳以示臣道之防。初分甲乙兩等，嗣復按兩等各分三級列表，以示區別，彰

此年鑑為日人之標準著作，而為國人所注意者也。迨日人發動「大東亞」戰爭之頃，遂擴設南方資料館，該館所出刊物及所藏東南亞洲之各書，其豐富與完備，斷不亞於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不知我國當局曾否留意及之。今我人正在論述中之南方年鑑，亦即於太平洋戰爭期間繼續南洋年鑑所出之詳盡巨著也。

東番人稱爲小東洋，從澎湖一夜至魁港，疑係台南，又一日夜為打狗仔，是必「Talgo」，又用辰巽針（此向疑誤）十五更，取交里林，以達鷓籠淡水，交里林疑係「Kardato」或台東，餘名今仍同。

善癯惡，一秉大公。雖以洪承疇孟喬芳之顛黜明裔，有大勳勞於清室，亦未稍示寬容，俾洗其失節之汙。後之修史者，誠可奉為定法矣。倭亂以來，予既竄居荒微，念國亂未已，憂心如焚，無可度日，爰假研究院舊藏清史稿全部閱之。凡本紀十二，表十，志十六，列傳之目十有五，大致以實錄為本，彙探國史舊志，而悉以各種記載，與夫徵訪所得，舉有清一代之君德臣職，內政外交，士習民情之淳澆厚薄，兵力之強弱，及一切典章制度之足示範圍者，悉著於篇。雖書出衆手，未能劃一，然蒼萃衆說，網羅羣編，其取材亦云富矣。獨惜鼎革之際，任意顛倒，一翻乾隆成案，所謂屬辭比事而不亂者，則未之敢許也。夫清主中夏，二百六十有八年矣，海內士庶，悉奉正朔，誰復自外生成？第當甲申以前，明雖不綱，名分自在，書伐明可，書征明則，於義未安，入關以後，諸藩擁號稱尊，與遺臣志士之隨地號召者，自係疾風勁草，史稿乃書寇書反書謀亂，其兵敗被執者，則書戮書誅書伏誅；凡乾隆會賜專諡通諡者，忽忠忽佞，直有薰蕕之別，至貳臣傳失身闖賊諸人，又或多方掩飾，於其穢迹略而不書，是烏足以

昭定論乎？或謂修史本異代事，史稿秉筆者皆清之遺老，俯仰河山，觸處增感，舊君故國之思，無時或釋，自不必過以相繩。不知史紀一代之事，實爲萬世之書，殉節錄武臣傳，皆乾隆所手定；乾隆於服從清室及抵抗清室者，豈必漫無區別，而是二書，獨特示褒貶者，蓋欲明萬世是非，亦以俾爲之臣子者，知所戒慎，正漢高祖斬丁公，明太祖薄危素之意也。昔陳軫娶人之妻，舍其從我者，而取其害我者，謂居他人之所，欲其許我，今爲我妻，欲其爲我言人也。史稿不明此義，而推翻成案，意者前明是非，不足置辨，專恃其才與學之足以勝任乎！予於披覽之餘，隨抒管見若干條，未敢遽作定論，凡冀後之續修者，或加採擇，俾成一代之信史，書此以弁篇首云。時中華民國二十九年舊曆庚辰中秋前十日鍾祥李權博父識於昆明棕皮營之寄廬時年七十有三。

太祖本紀

建州本明屬地，自永樂時已設衛置官。據明人紀載，多謂清初爲王杲遺孽。史稿多方掩護，特立阿哈出等傳，意謂清非建州衛掌衛職者的裔，以示未臣服於明之意。清世恐觸文字之禍，遂無人敢言及者；近孟森氏著建州衛地址變遷考，言之頗詳。而是紀絨滿洲原委，亦曰元於其地置軍民萬戶府，明初置建州衛，又於己丑書明以太祖爲建州衛都督僉事，甲辰書明授我龍虎將軍，自是入貢之事，迭著於篇，視阿哈出等傳論，又似自相矛盾。或者探本溯源，不能遽諱所自與，又往蹟具在，掩之而實無可掩與！

四年書明以熊廷弼爲經略，五年書明罷經略熊廷弼，以袁應泰代之，六年書明復以熊廷弼爲經略。廷弼去留，關係遼之存亡，亦關係明清的廢興。其事雖詳見明史，亦應略爲敘及。其傳首九邊，雖厄於張鶴鳴之相王化貞，然致死原因，相傳爲清人所間，或亦有所諱與！

十年書毛文龍襲耀州，又書毛文龍襲海州，而九年已先書毛文龍寇輝發。同一毛文龍，既斥爲寇，胡又以襲予之。或曰輝發已爲清滅，與耀州海州固爲明有者不同。不知輝發受勅於明，與建相類，建

州拜官，既所不諱，而茲獨以寇書，豈爲有識！

太宗本紀

太祖紀尙無書征明者。自天聰三年冬十月，書上親征明，以後或書定議征明，或書會師征明，凡六七見，惟七年旅順之役，則書伐明，似又自亂其例矣。夫征者上伐下也。建爲明屬，太祖紀已承認不諱。卽是年所諭通州土民，謂我國夙以忠順守邊，葉赫與我同一國耳。又六年遣明守臣書，有曰姑勿論我遜爾國，我居察哈爾之上可耳。七年遣朝鮮王書，謂朕思王視明爲父，視朕爲兄云云。按朝鮮爲明屬邦，葉赫察哈爾皆明屬地。清與諸處比較，固仍自居藩屬也。以藩屬而侵邊犯順，違書曰征，於義實有未妥。又八年太宗得聞牌書，報之曰：來書以滿州爲屬國，卽予亦未嘗以爲非也。又沈文奎傳，附載胡貢明疏，言我國與南朝，未嘗無內外君臣之分，今既議和，當遣使修表，聽其區處云云。據是在未入關前，不惟太宗視明，猶有上下之分，其臣子固亦直言不諱，違書征明，實有未當。

太宗日以圖明爲事，其屢致書以求和者，特借和字餌明，以爲得寸進尺之計，非講和，乃欲明人投降耳。今檔案可考者，致袁崇煥書四，致李喇嘛書一，致大明皇帝書一，致明廷衆臣書一。大旨歸咎明人妄自尊大，不願講和，所有殺傷兵民，皆由明人自取，非我好動干戈云云。至袁崇煥謂今若講和，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退還，乃曰此天佑我，今日退還，是不願講和，故意欲我惱怒耳。甚至屢舉遼金元往事，謂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天與誰卽是其人之地，殆欲明人拱手奉送，俾遼不費一兵，不折一矢，乃爲真心求和者。果爾，不待闖寇入京，明社已屋，是清人自謂取天下於流寇，非取之於明，史稿屢稱爲得天下之最正者，轉無以飾其說矣。夫興亡之際，亦難言矣！莽卓操懿之徒，何事不可爲，何言不可出。清既足以代明，其如何行爲，如何言論，原不必論，至其屢次求和，往牒具在，史稿乃謂出於至誠，而歸咎於明人之不知自悟，致底滅亡。嗚呼！明之不知，豈果明之罪乎。史稿爲頌揚太宗起見，何事

不可立論，乃獨借和字以比湯文，豈詩所載，亦未之見乎！吾不惜其頌太宗失實，獨惜其誣湯文實甚。

世祖本紀

入關以後，南都擁立。多爾袞致書史可法，勸弘光削號歸藩。可法復書，詞婉義正，實維萬世之綱常。弘光敗後，唐桂魯諸藩，分據東南，與宗室諸王及遺臣之志圖恢復者，後先踵起，百折不回，其忠肝義胆，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蓋皆正氣所鍾，維世道人心於不敝也。乃考史稿所載，書法極不一致，求所謂特筆者，以不屈二字為最重。篇中書不屈殺之者，祇史可法金聲何騰蛟三人，黃道周且不與其列。道周道德學問，楷模人倫，固清廷所予從祀孔廟之人也。乃徽州一役，直書道周為寇，道周而可書寇，則朱常彪之於沅州，鄭成功之於潮州，固宜皆書為寇矣。寇之不足，而魯荆衛世子等，且書作亂伏誅矣，樂安王且書謀反伏誅矣，樊山王且書為亂，宜春王且書為亂擒斬矣。所不解者，朱森斧之於階州，方國安之於杭州，朱誼功之於江寧，僅書曰謀攻，而高安王金華王且書起兵，不惟不書其亂，并不加以寇之名，抑何幸而得此乎！任意輕重，自相淆亂，此不可解也。

皇太后下嫁，尊多爾袞為皇父，孟森氏斷其必無，吳宗慈氏信為事之所必有，各逞其說，厥論均偉。要之皇父二字，迭見明文，皇太后下嫁，確無檔案可據，史傳未書下嫁事，固不必疑其為尊者諱也。按多爾袞初與濟爾哈朗輔政，入關後封叔父攝政王，由是定冠服宮室之制，定儀注，史稿皆詳著於篇，凡見功高望重，以表異於諸王也。至多爾袞納豪格福金博爾濟哈特氏，史稿亦并載及，就其所書者以推其所未書者，亦可以諒史臣之苦心矣。

世祖遺詔，反躬自責，如係親筆為之，彌留之際，斷未易詳盡如是。據王熙傳，上大漸，召熙至養心殿撰擬遺詔，熙草第一條以進，尋擬移乾清門撰擬，進呈者三，皆報可。是夕上崩。又據麻勒吉傳，上大漸，召麻勒吉與王熙撰擬遺詔，付內廷賈卜嘉，奏知皇太后，宣示諸王貝勒，是夕上崩云云。綜而觀之，熙所進僅三條，餘十餘條，

皆非臣子所敢言者。就令世祖授意，倉猝間恐亦未能遽達。史稿所探，或係本之實錄。禹湯罪已，千古美德，所惜僅於遺詔播之，似不足傳信於後世。稗官野史於世祖告終後頗多異說，未必非此詔有以啓之也。

聖祖本紀

聖祖在位日久，文治武功，卓越千古。鋪張揚厲，幾於書不勝書。至發政施仁，無歲無之。而又普免天下錢糧，著永不加賦之令，其乃心民瘼，痼瘼在抱，惟恐一夫之弗獲其所，實為千古所僅見。本紀提綱挈領，頗能扼要。其蠲免災賦，每於年終彙紀，視他紀逐條散見者，實為得法。惟五十年書高宗純皇帝生，純皇帝係帝何人，係誰王之子，并未標明，恐亦有乖史法也。

世宗本紀

世宗名皇八弟胤禛為阿其那，皇九弟胤禩為塞思黑，儕人於獸，視呂后以人窺目戚姬，殆出一轍。然呂后於戚姬，初無骨肉之情，徒以嫉妬甚深，思一抒其積憤，論者已惡其殘忍。而胤禛胤禩，則世宗之親昆季，而為聖祖之胤胤也。史稿為尊者諱，存而不論可也。乃於論詞謂淮南暴仇，有自取之咎，不盡出於文帝之寡恩，抑何袒護至此！以唐太宗之開創，致治幾於成康，而史臣於玄武門之事，且不敢曲為原恕。史稿乃竟顛倒是非，是尙足釋信史乎。

高宗本紀

聖祖紀五萬餘言，高宗紀則多至十三四萬言。享祚之長，同符聖祖，其文治武功，豈復有過於聖祖。而史稿鋪張揚厲，若惟恐弗盡者，則以執筆之各異其人也。聖祖紀凡遇蠲免災賦，均於年終彙紀，省却無數筆墨，而視民如傷之隱，自溢於言表。至是紀則逐件條舉，凡因水旱霜雹蝗蝻諸災，所以免稅輸粟迭需恩施者，輒占每年大半，而於其要政或略而不書。比而觀之，朔乘相如，雖各有擅長之處，而體例淆雜，未能畫一。司總纂者究不能辭其責也。

仁宗本紀

124330

仁宗紀每年不必紀干支，頗合史例，紀事亦簡而不支，贊詞無溢美，在諸本紀中，最為完善。

宣宗本紀

五口通商，肇於琦善，成於耆英，自是各國紛紛效尤，迄於甲午庚子諸役，而中國幾無邊防可言矣。史稿於焚烟之事，未提一字，至琦善傾林則徐，擅許英人香港，諱而不書，白門之約，亦僅約略其詞。所鋪陳者惟獨稅貨粟諸舉。又易年終彙紀之例，改為月終彙紀，浪費筆墨，殊令閱者不能得其綱要也。

文宗本紀

文宗與兵禍終始，海內塗炭，其事幾不勝書，而列強尋衅要盟，尤窮應付。是編獨能擇其大者紀之，可稱扼要。至六年書穆宗生母懿嬪那拉氏，晉封懿妃，以見同光兩朝垂簾專政，卒釀亡清之禍者之有自來，尤稱特筆。惟洪秀全自三年據江寧為都，盤踞逾十年，竭海內之力始克之，自應大書特書。乃僅以賊陷江寧紀之，未免忽其大者。

穆宗本紀

是紀異常繁冗。同治元年，已達七八千言，一事首尾，零星散見，幾難尋其端緒。即如苗沛霖，已於咸豐十一年八月癸未陷正陽霍邱圍壽州，是苗捻固已反矣，已酉但書命袁甲三會賈臻諸軍討苗沛霖，文既不復，事亦易見，乃忽書苗沛霖反，命某某討之，此果何說乎？又如勝保獲罪，由於撫苗，但於賜勝保自盡上，敘明原委，即可瞭然，乃於元年十月十一月，二年二月三月，連書勝保罪狀，至七月壬戌，始書賜勝保自盡，抑何其不憚煩乎？至十年六月丁亥，書德宗生於醇邸，雖襲康熙紀書高宗純皇帝生之例，然德宗繼統與高宗迥別，自不必援史法以繩之也。

德宗本紀

德穆兩紀，均係孝欽專政，援史記呂后本紀之例，標孝欽本紀，亦無不可。然穆宗享祚雖短，親政以後，尚能自主，德宗則無時不受制於孝欽。即如歸政之期，已定丁丑正月十五日，屆期會書受賀頌詔

天下矣，次年六月，又書懿旨明年二月初三歸政，己丑二月己卯，書皇太后歸政，上御太和殿受賀，頌詔天下。是丁亥雖會頌詔，實自己丑始歸政也。己丑二月三日以前，所有本紀所載，名為詔書，實係懿旨。於修葺頤和園其一也。頤和園本移海軍經費，致海軍有名無實，卒遭甲午之敗，割地賠款，德宗引為奇恥，時思發奮自雄，引用新進，銳意更張。而奕劻袁世凱等，遂乘間以肆簧鼓，致帝黨后黨，分峙於朝廷，卒釀戊戌之變，以成庚子之禍，而德宗拂鬱摧傷，墮落於瀛台矣。紀於戊戌八月，但書皇太后復垂簾於便殿聽政，不明言其故，想亦不忍明言也。論詞謂功名之士，險躁自矜，忘投鼠之忌，而弗卹其間濟云云。專責新黨，雖嫌過偏，然揆諸當日事實，實為平允。至全紀所載，是否有當，未暇論也。

宣統本紀

宣統嗣服，親貴盈朝，譏者早為憂之，及武昌起義，瑞徵潛逃，以載澤姻親故，不能明正典刑，用袁世凱而以全權授之。世凱分佈黨羽，如徐世昌、馮國璋、趙秉鈞之屬，多方煽惑，而又陰結民黨，以肆其洞燭，不半年而禪位詔下矣。回憶太祖太宗，竭數十年之經營，始獲入關，入關以後，利用洪承疇孟喬芳孔有德吳三貴等，以漢制漢，剷除明裔，始獲統一。順康皆冲齡踐祚，獨能弘建大業，宣統乃以冲齡失之。史稿曾於他篇，屢歸咎於天，豈非信然！至篇中所紀，謂仿春秋筆削，所見之世，詳於所聞。予曾目觀其事，覺世凱善為操縱，所以欺人孤兒寡婦，狐媚以取人天下者，固猶憶其書之未盡也。

天文災異時憲各志

聖祖聰明天覽，精於天文曆算五行各學說，凡天象地體里差儀象以及黃赤道經緯度，皆能實體測驗。而又探明末徐光啓李之藻等所譯諸書，以四十二事，證西人之密，中術之疏。用均輸法以齊七政，凡所推步，不爽秒忽。史稿能就其成法，博考精求，分部編輯，其精粹與衍，實為歷史所僅見。至災異志著五行詳異，而以人事附會之，前漢書首開其例，各史踵之，明史獨削事實之附會者，誠為偉識。志謂

準明史例誠然。然又謂折衷古義，以補前史之缺，則未之見也。

地理志

志序分別部居，敘述沿革，兼詳現制，足與班書相頡頏。惟序既鋪陳賀蘭山厄魯特，以及大小金川噶爾回部天山南北，均入版圖，而細目顧缺焉未載，豈圖書皆無考歟！

禮志樂志

清當康熙兩朝，主聖臣明，探禮樂之精微，制作日繁，史稿蒼萃萃說，均能紀其大者，可謂燦然具備矣。禮志紀堂子祀天，及祭蠶跳神諸典，雖於禮未當，尚可考見滿洲風俗。樂志紀藩屬樂器，雖未詳其尺度聲律，而於名稱形製，灼然在目，亦可以覘大同之化矣。

輿服志

夏收殷尋，不相沿襲，清起東陲，關於衣服制度，自不必援漢官威儀以相繩。是志雖詳於上而略於下，亦可考見一代之制焉。

選舉志

選舉與學校相表裏，惟三代盛時爲然。自隋設進士科，專用考試，而學校已成虛設。沿及於明，益以進士爲進身之階。清因明制，二百餘年雖有以他途進者，終不得與進士出身者相比。是清代選舉，除科目外殆無可志也。志選舉者但述科舉制度及其沿革，與關於科舉各檔案，若本志第三卷所載，即可得其大概，不必牽連於學校也。乃開卷首敘國子監及宗學，以遼州州縣學。不知府州縣有學之名，無學之實。任教授學正訓導諸職者，雖間有經明行修之士，足爲諸生模範，然貪污齷齪者流，後先接踵，惟專校費儀厚薄，以進退生徒，於與學毫無與也。國子監及宗學，雖近在京師，有教師，有課程，而在學諸生，恃以進身者，仍必就科舉一途。光緒季年，廢科舉，興學校，學校誠足進身矣。第科舉雖廢，考試愈多，學校重設，所懸獎勵，仍踵科舉陋習。當時所賜進士出身，有牙科及其他各科之分，故曰清代選舉，除科舉外別無可志也。按國子監既列職官，此志自無容再述。宗學應於八旗改學校後，追述初制，其府州縣學，應據實序

之，以見其弊。三卷以下，所載制科薦擢封蔭推選考績捐納諸條，略載於後，以示廣爲推求之意可耳。若所謂新選舉者名詞雖同，性質迥殊，固宜另列專章也。按吳氏例商有與學志，無選舉志，其於與學原委，述之頗詳。鄙意另立與學志，以補選舉之不及可也。

職官志

此志二卷太僕寺，有目無文，或係編者漏列，亟應補入，以備掌故。三卷順天奉天兩府以下，所載總督巡撫，分省敘述，未免繁冗。篇首標題，亦應改爲各直省總督巡撫，眉目乃爲清楚。至職官特別名稱，如牛象額真，烏真哈，昂邦章京之類甚衆，與金之都勃極烈，遼之石烈辛亥諸名詞相類，非詳加繙譯，閱者幾不得其解。似應援遼金諸史國語解之例，逐條分疏，或列篇首，或附卷尾，俾閱者一目瞭然也。

食貨志

此志凡分戶口田制賦役倉庫漕運鹽法錢法茶法鑛政征權會計十一目，鉤稽檔案，頗能扼要。而以鹽法會計，敘述尤善。惟田制但分官田屯田，而無民田之目，其實官田屯田，皆屬民田範圍，大學所謂有人此有土也。清初最厲民者，莫如圍地之制。順保永宜各屬，及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所圍之地，無一非民田，一被圍出，民人遂失業傾家，無以爲生，祇得充任莊頭莊戶，永爲八旗奴僕，稍有未遂，輒施鞭扑，見於列傳及野史記載者甚衆。史稿不博採圍地之說，乃文其詞曰，順治元年，定近畿荒地及前明莊田無主者，撥給東來官兵，圍地議自此始。而於圍地之有厲於民，及因圍地而發生逃人之令者，概不提及。豈近京皆成荒地，遂無一民乎？抑莊田皆無主者，應內東來者主之乎？凡此類敘述，皆爲內清外明起見，殆不足以稱史筆也。

河渠志

黃河爲中國鉅患，淮運亦不時修理，自應詳爲記載。然江漢亦應列爲專條。江自四川發源，經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五省，漢自陝西入湖北，直達漢口，其水患無年無之。而治水之策，見於奏

32 疏及條陳者，亦不可勝舉。志於各省水利內間錄數案，而序述又任意拉雜，無脈絡可尋，殊失一代要政。

兵志

兵志當畫分時代，自太祖太宗以逮康乾之世，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所得力於整軍經武之力者，自應詳為紀述。嘉道以後，外侮迭乘，內亂踵起，海內亦多事矣。第海氛雖惡，仍就戎索，洪楊之亂，終就削平，其成功殆亦可紀焉。其釀亡清之禍而并貽中國無窮之患者厥惟甲午一役。甲午敗於海軍，海軍之不堪一戰者，實由經費撥修頤和園所致。當經理海軍之初，開捐籌款，大興土木，台諫有請停園工者，予以褫職處分，而不知倭寇之潛窺其後也。倭難既作，海軍之不足恃，李鴻章及孝欽皆知之，特無詞以告國人耳。卒之割地賠款，甘受城下之盟。自馬關訂約後，益長倭寇之志。改革以後，吾國人又復自相爭奪，連歲不休，致倭寇益得乘間而入。志兵政者於經理海軍後，當舉撥費修園事，大書特書，無庸為當途諱也。總序謂清以兵興者，終以兵敗，而歸於天意。嗚呼！天豈任其咎哉！

交通志

辛亥之變，以鐵路國有為導火線。然使盛宣懷善弭其變，未必如斯之速。鐵路目內既載石長信原疏，以見起禍之因，復載陳善同劾宣懷疏，以著盛氏之非。盛於電輪郵各政，雖有可以節取之處，亦不足錄焉。

刑法志

志謂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推至充極邊烟瘴者九十日為止。此正清代之偏袒旗人，不必曲為諱也。乃謂原立法之意，亦以旗人生則入檔，壯則充兵，鞏衛本根，未便遠離，有犯徒流等罪，直以枷號代刑，強幹之義則然云云。是特文飾其詞，不值識者一嘖也。

藝文志

班志首志藝文，俾遠古以來羣經源流，九流百家派別，悉著於

篇，厥例甚善。後惟隋書經籍志，宋崇文總目，網羅放佚，足為目錄家之津筏。茲志著錄雖斷自清代，未列古籍，不逮漢隋末之宏博，然以乾隆間所修四庫總目，前古著述，悉行登載，而清儒撰述甚繁，阮氏學海堂，及王先謙氏先後所刊經解，已達二千餘種，其刻於武昌金陵廣東者，又不下數百種，光緒末造，敦煌寫經，殷墟龜甲，異書秘室，胥見壇壤，允足獻納藝林，宏裨學術。茲志博考精擇，於總目所登，雖未復見，而裒纂功深，與漢隋宋諸志，足相頡頏焉。

邦交志

是志為吾國痛史，每一披覽，輒憤懣填膺，直欲拔劍斫地，以抒其不平之氣，未知穆彰阿琦善耆齡崇厚諸人，躬親其事，曾作如何感想否也！自白門訂約，迄於庚子之役，前後五六十餘年。關於迭次條約，李鴻章張之洞等，雖往返斟酌，預防流弊，然門戶既已洞開，直據堂奧，譬如富家巨室，屢世屢代所藏之精美，任其搜括而莫之或禦。張李所斷斷者，僅在文字之出入，挽回蓋亦僅矣。綜而觀之，就中泰西各國，詭譎百出，固非可以理喻，而背信蔑義，悍然不顧，純係強盜行為者，則莫如倭寇。吾華逼處強鄰，故清代受禍尤酷，曷代而後，且貽無窮之患。追原禍始，吾於穆彰諸人，不能不直伸其罪焉。

孝欽傳

后妃傳於孝欽頗多曲筆。當未垂簾之先，載垣肅順端華等本受文宗遺命輔政，董元醇之請，正宜援祖制遏之，乃斥為擅政至死，并杜翰焦佑瀛而罷之。大權既握，廷臣誰弗呵從者。歷時漸久，寵用閹宦。安得海赴蘇採辦，自係孝欽授意。其未明頒諭旨者，意海內震其淫威，必無人敢行盤問。不意恭邸惡其專橫，寄意魯督丁日昌，而日昌遂歷舉祖制先行奏請。孝欽至是雖欲為安民週護，而已無辭可措矣。設非丁日昌善為處置，李蓮英之禍，恐早見於穆宗之世也。時甫一紀，穆宗又不幸短祚，正宜擇立長君，為穆宗立後。宗室非無可立者，乃以貪戀政權，又以私其妹故，立德宗為文宗後，致孝哲不得其死，海

內寃之。德宗之世，已詔丁巳歸政，借醇王一疏，延至己丑，乃遇事仍復干涉。戊戌再出，卒釀庚子之禍。西安回鑾，幽德宗於瀛台，其未公行廢立者，徒以大阿哥爲外人所不容，不得不有所顧忌耳。憶自甲申失安南後，創興海軍，亦似有整軍經武之意。乃暗移費修園，使海軍有名無實，甲午一役，竟至一敗塗地。而又寵用李遠英奔助，大開賄賂之門，並所行種種，無一不促清祚之亡。修史者皆宜據事直書，而總論乃謂稍稍營離宮，修慶典，視聖祖事孝莊，高宗事聖孝，不逮十之一，而世顧竊竊有私議者，外侮迭乘，災祲屢見，非其時也云云。一若非孝欽之自取敗亡，而時勢有以迫之者。又謂不幸與德宗意志不合，一激而爲戊戌之變，再激而成庚子之亂。又若德宗有以激之者。卒乃以立憲亡國，歸之於天。嗚呼！天豈任其咎哉！

諸王傳

諸王傳與皇子表互文見義，表既詳其譜牒，傳特著其事實。然既稱子孫襲爵者，與別有功績立爵者，均從焉，則凡附名傳內者，自應綴目於某王之下，以利檢閱。乃各傳目或詳或略，未能畫一。此雖無關史筆，閱者殊莫尋其端倪也。

攝政王多爾袞傳

皇父之稱，具見蔣良騏東華錄，在順治五年十一月南郊禮成之後。考是項稱謂者，他書苦不完全，殊無確據。鄭天挺氏著臆測，謂當在乾隆三十四年，後復多爾袞爵，命國史館重輯傳略，始將官文書所載皇父稱謂，盡行刪去，因推論叔王叔父王及皇父之稱，皆係建功封爵之階，決無其他不可告人之處，并援金元舊俗，稱至親爲父之例相證。厥論甚暢。史稿於世祖本紀，雖約略其詞，而本傳則載五年赦詔原文，尙可考見一般。惟多爾袞致明史可法書，傳既載錄全文，而於可法復書，不載一字，但云語多不屈。夫不屈云者，祇關可法一身。試考當日復書，豈但爲一身出處計哉！復書有曰昔契丹和宋，祇歲輸以金帛，回紇助唐，不聞利其土地。祇此二語，已爲萬世不刊之論。史稿雖專就成敗立論，而於史公至言，亦不應抹殺。

慶親王奔助父子傳

光宣之際，奔助父子穢迹彰著，迭經台諫彈劾，均以查無實據了之，實爲亡清之罪魁。奔助傳內雖於御史張元奇蔣式惺趙啓霖諸疏，皆爲敘及，而趙炳麟江春霖兩疏，則未錄入。江疏於奔助認陳夔龍之妻爲乾女，載振認朱家寶之子朱倫爲乾兒，及段芝貴耗萬金買女伶楊翠喜送載振，均爲敘及，最後以查無實據，發春霖回原衙門行走。當時會有人在廣和居題壁，爲世人所傳誦，附載於後，亦可作天寶遺事談也。其詩曰，果然滿漢一家人，乾女乾兒色色新。也當朱陳通嫁娶，本來雲貴是鄉親。（朱雲南人、陳貴州人）鶯聲嚶嚶呼爺日，豚子依依戀母辰。別有真情誰識得，勸君不必問前因。一堂兩世作乾爺，喜氣重重出一家。照例也應呼格格，請安不必喚爸爸。岐王宅裏翻新樣，江令歸來有舊衙。兒自弄璋翁弄瓦，寄生草對寄生花。史傳雖自有體裁，此種俚歌俗謠，未宜採入，然以奔助父子之劣迹穢行，婦孺皆知，亦宜擇其大者錄之，以著亡清之罪。

醇賢親王列傳附載豐載洵載濤諸傳

宣統踐祚，親貴干政，賄賂公行，識者皆知爲禍階。及武昌起義，起用袁世凱，次第屏出，并攝政王載灃而逐之，其庸懦無能，徒知攬權貪利，可見一斑。當隆裕宣布載灃罪狀，雖出袁世凱所爲，然於載灃釀亂情形，亦非文致之詞，正宜載入傳內，而洵濤亂政狀況，亦宜擇大者錄之。乃寥寥數語，但敘其官爵與承祧某王，而不及其他。意史稿皆不忍言與！

諸王傳總論謂雍正允禩允禵之獄，世宗後亦悔之。然則世宗本紀所謂淮南暴伉有自取之咎者，史稿固亦自認其所言之未當與！

呵哈出王泉等傳

是傳備述明初於建州設衛置官，及明所以處置建州者，建州之爲明地彰彰矣。傳內諸人，雖與清之先代，未能吻合，而龍虎將軍都督僉事之職，太祖本紀固已明言之矣。史稿特立是傳，欲明清非王泉遣孽，以示未嘗臣服之意。然所領建州衛，獨非明之土地乎？證以下列

124334 扈倫四部諸傳，雖著開國武功，然論謂四部通於明，皆以所領衛令於所部，則曰國。循流溯源，四部不忘所自，而太祖之跋扈不臣，亦掩之無可掩矣。

張煌言傳

煌言當明社既屋之後，崎嶇險阻，百折不回，及勢窮被執，卒以一死完其素志，其孤忠亮節，實與文信國相輝映。鄭成功李定國，雖亦始終為明，抗志不屈，與元之擴廓帖木兒相似，然與煌言類傳，終嫌不倫。擬仿于式枚氏援宋史周三臣例，列明遺臣於列傳之前，採勝朝殉節明史未列傳諸臣，與煌言學行相類者數人，別為一卷，而以鄭成功李定國另為一卷，庶涇渭既可分流，而鄭李之苦節，亦可白於後世。

李永芳傳

永芳為最先投降之人。朝鮮一役，呵敏叱之曰：爾蠻奴何敢多言，我豈不能殺爾。永芳竟俯首無言。為漢奸者究亦何所得哉！往讀熊襄愍奏議，記襄愍復永芳書，有十年以前，汝與我為師生，十年以後，我與汝為仇讎語。彼既忍背君師，甘作降虜，而復受呵敏之辱，不敢置辯，是尙知人間有羞恥事哉！

列傳十八諸人

此卷自修養性至金玉和，凡若干人，皆明臣降清未入貳臣傳者。史稿以類相從，殆欲表諸人翊贊新朝之功。然閱者可以考見中華之所以仁，實由諸奸有以啓之，其罪亦可暴於後世矣！

修養性石廷柱傳

修石先世，本滿州舊族，徒以移居漢邊，歸降後均援烏真超哈，分將漢軍，不得與滿州并列。為降將者亦可恍然自悟矣。

范文程傳

文程既稱為高平公十七世孫，其曾祖鑑又官明兵部尚書，自係漢族世家。乃隸鑲黃旗，不復列於漢軍，其子孫雖多官漢軍都統，而文程則竟隸滿籍，視修石原為滿籍者反抑之漢軍，未知史稿將作何解

也？

祖大壽傳

傳內所序大凌河受盟後，退入錦州，負約守城，并鋪陳多鏗敗績，濟爾哈朗引退各節，一似大壽効忠明室，真不肯降者。及降後但序太宗所以待大壽者甚優，而於大壽之所報答主知者，略序疏請發兵中後所，收吳三桂家族等語。果爾則太宗之百計誘降者何在？大壽之効力新朝者又何在？考貳臣傳載大壽奏言自臣先執謬，至明年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云云，必得此一段，庶大壽之有功於清者乃著，方不失其為貳臣也。貳臣傳開千古創例，分別等第，斟酌至當。傳內諸人，史稿似應於列傳外，另立貳臣傳，抄錄原文，以副乾隆樹坊之意。就令分散立傳，亦宜根據傳文，以著其生平。茲閱大壽傳與貳臣傳迥有出入，其他類此者亦多，不惟有乖褒貶之旨，亦殊未能抑體乾隆創立此傳之意。擬擇其大者論之，姑發凡於此。

張煊傳

煊効陳名夏十罪，二不法，事事皆實，雖挾外轉之嫌，然名夏罪狀暴於後世，足為無恥小人之戒。貳臣傳錄載全文，所以伸直臣之氣，而塞奸賊之胆也。史稿僅約略其詞何歟？

陳名夏傳

名夏無恥已極，欺君誤國，縱子害鄉，既降流賊，又降清室，既附多爾袞勸進，又附譚素以固其位。迹其所為，殆孔子所斥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之鄙夫也。台臣迭為彈劾，強辯不服，及屢見詰難，詞窮，乃泣訴投誠有功，冀貸一死。幸值順治仁厚，改斬為絞，然終不免一死也。史稿於此輩奸佞，應如何痛快淋漓，狀其生平，乃僅輕描淡寫，實不如貳臣傳之詳盡也。

金之俊附謝陞胡定世傳

史稿於此三人傳，均未盡其生平。按之後當闖賊陷京師時，曾被拷索，其退歸後，有撰匿名帖榜其門者，多言賊私曖昧事。鄉人既揭其賊私，則其被拷索於賊，必非無妄之災。傳於被拷索略而不書，於

匿名帖又不載賊私字樣，似之倭橫被誣蔑者。又指謝陞在明黨附溫體仁，與體仁及楊嗣昌薛觀國稱爲四凶。體仁等本爲亡明罪魁，陞之種種罪惡，迭爲路鷟飛朱壽圖諸台諫所劾。附傳乃一字不提。至若胡安世者，在未降前，雖無甚劣迹，其降後植黨營私，屢被彈劾，屢受革職處分，亦無一語提及。均宜按照貳臣傳逐一改訂。

洪承疇傳

傳論謂桂王既入緬甸，承疇不欲窮追，以是罷兵柄云云。一似承疇心存故主，尙欲爲朱氏一線，卒以是觸新朝之忌者。嗚呼，承疇疏請停兵，所以爲清室策利害者甚至，豈復知有明哉。入關之初，凡降將如李永芳孔有德輩，無不塗炭生靈，而以剪除明裔爲邀功地者洪爲最甚。觀其經略江南湖廣以速滇黔各省，除害黃道周，金聲，陳子龍諸忠烈外，於宗室若常洪，常紫，常泚，常洵，常宿，由樞，誼石，誼渤，誼貴諸王，皆手刃之，并戮其妻孥家室。其於緬甸，特恐瘴厲相侵，易生內變，豈絲毫爲桂王計哉！貳臣傳載其投降之初，張存仁謂其欣欣自得，僥倖再生。祇此二語，足以窮形盡相。史稿削而不錄，反以不欲窮追桂王，致罷兵柄立論，抑何毫無史識哉！

左夢庚傳

福王時左良玉舉兵，自武昌東下，號清君側。君側何事應清，何人應清，未曾序明。貳臣傳謂有自稱莊烈帝太子南來者，福王下之獄，良玉假辨明太子清君側爲名。史稿削而不書，實成一闕葫蘆也。

孫可望傳

可望罪浮莽溫，罄竹難書。然其最著者，如阻秦之封，執大學士嚴起恆及諸臣持議者盡殺之，入衛之詔，執大學士吳貞毓及諸臣預謀者盡殺之。正當筆之簡端，以著其窮凶極惡之罪。史稿大書特書，頗知扼要。較貳臣傳概從簡略者，實爲有識。

王宏祚傳

順治元年授苛嵐兵備道，貳臣傳於元年下有投誠二字，似不必爲宏祚諱也。後序六年用輔政大臣鰲拜議云云，亦太略。據貳臣傳所

載，鰲拜構陷蘇納海罪，引其黨瑪爾賽代之。與宏祚理部務，輒齟齬。班固爾善亦鰲拜黨也，與瑪爾善素相比。七年四月，戶部有失察事，吏部議戶部處分，援恩詔免。班布爾吉獨票擬宏祚革職，遂罷任云云。似此則鰲拜之專橫，與黨援情形乃著。史稿似宜從之。

宋權傳

明嘗啓禎之際，海內多事，增賦加餉，民之憔悴於虐政久矣。宋權請照萬曆初年徵賦，遂垂一代定制，實能救民水火之中。又請廢祖代軍功制，百年積弊，因以剔除。雖欠一死，然在貳臣傳中，亦可謂錚錚佼佼者也。

錢謙益龔鼎孳吳偉業諸傳

此三人者，史稿均移入文苑傳。凡以諸人博學強識，均負當時盛名，其失節而不能自拔者，蓋嗟文人之不幸也。然就中亦未可概論焉。謙益如一寡婦，一遇男子，甘爲所汙，不復計其肥瘦美惡，但圖一時之快，寧畢又復安加評論，致爲所歎者棄。鼎孳風流自詡，專以荒淫放誕爲事，若不拘拘於小節者。揆諸綱目書莽大夫之例，殆無容爲二人恕也。若偉業則含羞一時，負疚終身。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觀其絕命詞有故人慷慨多奇節，又有一錢不值之說，可以諒其心矣。

論史稿與貳臣傳之寬嚴

貳臣傳凡列百二十餘人，史稿僅搜三之一，不惟梁清標，葉初春，賂養性，柳寅東諸人之失身闖賊者，無以彰其穢行，卽劉良臣，孫定遼，王正志，徐一范等之投誠後會爲新朝致命者，亦未播其節概。韓退之所謂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者，謂之何？予惟歷史本有類傳之例。清史但仍舊文，另立貳臣傳於諸類傳之後，原不乖乎史法。就令散見諸傳，其已列貳臣傳有事實者，亦應分別著錄，不必多爲刪削也。

鄂爾太李衛田文鏡諸傳

此三人者受世宗恩眷最隆，得君之專，因未有出其右者。然考厥

生平，未容概論。鄂爾泰督撫滇黔，綏輯苗疆，恩威并著，確有功績可紀。史稿鋪張揚厲，尙可當之無愧。至李衛之於浙江，分析塘汛，增減兵額，徒事紛更，無關大計，自宜就其任性使氣恃寵而驕之處，狀其生平。若田文鏡之開墾河南，結怨於民者甚深，於屬吏頗指氣使，待士尤虐，跋扈苛刻，予人難近。史稿於衛傳乃亦鋪陳政迹，於文鏡辱吏厲民之處，亦多從略，殊不足昭信後世也。按李衛嘗於西湖花神廟，自範其像，並及妻妾，號湖山神主。乾隆南巡見之，命撲其像。謂李衛於督撫中並非公正純臣，在浙江無甚功德於民，其仰藉皇考恩眷，頗多任性而驕之處，今日倘在，尤當究治，安可令其託名廟祀，永享祭祀云云。又因王士俊之疏，諭曰：河南自田文鏡爲督撫，苛刻搜求，屬吏競爲剝削，河南民重受其困，卽如前年匪災不報，百姓流離，蒙皇考嚴飭遣官賑恤，始得安全，此中外所共知者。又嘗諭曰：鄂爾泰李衛田文鏡，皆皇考所最許者，其實文鏡不及衛，衛又不如鄂爾泰。各種上諭，史稿正宜採入本傳，以示定論，乃或截其詞，或僅於他傳見之，抑獨何與？又考尹繼善傳，世宗嘗諭尹繼善當學李衛等三人。尹繼善曰：李衛臣學其勇，不學其粗，田文鏡臣學其勤，不學其刻，鄂爾泰宜學處多，然臣亦不學其復。世宗不以爲忤。而尹繼善亦卒爲乾隆時名臣。茲數語者，其殆三人之定評與？

柴大紀傳

柴大紀之死，據史稿所述，福康安銜其不具囊鑰之禮，專摺奏劾，致罹於法。而福康安傳亦謂大紀方在圍中，謁福康安未具囊鑰禮，福康安銜之，疏論大紀執法牟利諸罪狀，大紀卒以是坐死，時論冤大紀，亦深非福康安嫉能，不若傳恆遠也云云。果爾，大紀既於媚嫉，乾隆似欲雪其冤而不能者。揆之事實，當不其然。乾隆英主，每防威權下移，福康安縱恃貴戚之寵，豈敢甘冒不測之威。及取國史大紀傳閱之，乃知大紀實死於乾隆，非死於福康安也。蓋乾隆方褒獎大紀，封爵寶銀，稱爲有功之人。福康安忽奏其罪狀，恐蒙失人之譏，不得不略加詰責。謂其禮節或不謹，致爲所憎，直揭其短云云。一

面迴護前論，一面詡其能料事也。然其疑大紀之心，必思實其罪以殺之，則已久矣。按文苑趙翼傳，載有大紀守台灣，以易子析骸入告，上意動，諭大紀以兵護民內渡。李侍堯納趙翼之說，擬封還此旨，未卽宣布，明日卽接追還前旨之諭，侍堯因膺殊賞云云。又國史館列傳，載德成差竣回京，詢及大紀居官聲名如何，據奏貪黷牟利等罪，後詢任承恩所奏，亦大略相同。由是據爲大紀罪狀，并責福康安含糊無據，不能治大紀之罪，又責李侍堯徇隱，諭其嚴查密訪，遂無人敢爲大紀訴冤，而大紀亦無法自白矣。最後交福康安嚴審定擬，始權於法。史稿於德成誣奏，雖已鉞及，然於台灣請撤兵事，當據實書入，以見乾隆手段之辣，非福康安所播弄者。然自表面觀之，始劾大紀者福康安，終擬辟刑者亦福康安，則謂大紀死於福康安亦宜。

琦善傳

琦善官直督時，得英人義律書，訴林則徐焚煙啓衅。琦善招宴義律，許以代奏，遂密疏則徐辦理不善，而於粵事應如何處置，毫無計畫。其事固未有不敗者。及則徐得罪，以琦善代之，撤水師，疏要防，義律力索香港，亟許之，同城將軍巡撫，均不與聞。及屢戰屢北，卒訂白門之約，一惟英人所欲。而各國亦接踵而起，紛紛效尤，疆事遂不可爲矣。當是時宜宗果明正其罪，罰及後人，未必瑞澂之能踵其後。乃越時未幾，仍復起用，使清室艱難所得之天下，竟斷送於瑞澂之手。史稿屢於紀傳中歸咎於天，豈定論哉！

文慶文祥傳

自道光中葉以後，內憂外患，岌岌不可終日。推原禍始，皆琦善崇厚賽尚阿都興阿勝保諸人，有以誤之也。非必旗員盡皆不肖，彼輩生長富貴，執袴性成，素昧敵情，又復猜刻驕侈，藉事傾陷同列，一當其任，冒昧從事，誘過他人，而於國計民生，毫不計及，用人行政諸大端，率敗於此，而外交及兵事其尤甚也。自文慶倡言重用漢臣，俾會國藩胡林翼左宗棠諸公，得展經猷，以平髮捻之亂，其功甚偉。文祥和韓邦交，晚年密陳大計，於數十年馭外得失，洞若觀火，其謂

列強善伺中國之間，尤爲一語破的。史稿稱爲社稷之臣，信足當此無愧矣。

官文傳

官文任湖廣總督，正兵事棘手之日，幸得胡林翼爲巡撫，和衷共濟，不惟兵事日有起色，而吏治財政亦得逐一整頓，俾湖廣屹然成東南鉅鎮，卒建中興之業。然官胡交懽，實得力闔敬銘一言。初官文取不嚴，用財不節，胡引以爲憂，敬銘力言督撫不相能之害，胡始恍然大悟，而官文亦益推誠相與。史稿謂官文雖無過人之才，推賢讓能，奠定江漢，與曾國藩胡林翼和衷規畫，竟成戡定之功，可稱卓識。

柏葰傳

柏葰因科場事伏法，當時頗以爲冤。史稿謂爲肅順所持，及肅順等既敗，又載御史任兆堅疏請昭雪。推史稿之意，非昭雪柏葰，殆欲爲肅順諸人增一罪案，以明肅順等攬權專政之應誅，而孝欽之所以誅之者，非爲阻垂簾也。

賈楨傳

楨嘗垂簾之初，率周祖培沈兆霖趙光上疏，謂我朝從無皇太后垂簾聽政之典，又謂奉先帝遺命，派怡親王載垣等贊襄政務，兩月以來，用人行政，皆經該王大臣擬旨明發，內外咸相欽奉等語。一似援祖制力遏垂簾，并明載垣等實奉遺命輔政，非攬權專政者可比。幾令孝欽罷載垣等之振振有詞者，無以自圓其說，見者無不咋舌。乃接筆忽謂臣等詳細思之，恐有流弊，一轉便入正意，遂申辭垂簾之名，收聽政之實，歷舉往古母后聽政，謂非此不足以拯時艱飭法紀而固結人心。孝欽得此疏，遂持之有故，前後五十年把持政權，而不肯釋。楨等特巧於立言，取媚孝欽，固未料孝欽遂釀亡清之禍也。然則文人筆墨，洵可畏哉。

曾國藩傳

此傳於文正道德學問，及經綸之展布，均從大處落墨，而於勝衰

成敗之轉移，亦能曲曲傳出，殆史稿極慘淡經營之作。晚年天津一役，物議沸騰，頗爲盛德之累，本難曲爲迴護。傳稱國藩初至，津人謂必反崇厚所爲，備兵以抗法，已微露曾公處置斯案之未能盡如民意。乃折筆忽云海內初定，湘軍已散，天津咫尺京師，此小事不足啓兵端云云。復載以丁日昌之疏，爲曾公解脫，可謂善於用筆矣。究之交涉雖具苦心，是非自有公論。嘗辦理津案時平生故舊持高論者，日移書譴讓，省館至毀所署楹聯，傳旣明言之矣。往聞湘人士談公歿後，輓公者有早死一年是完人之語。蓋追念天津一役，甚爲惜之也。

胡林翼傳

文忠初任楚撫，值楊霈爲總督，奏請命公駐師漢川，防賊北竄。公疏陳形勢，宜急攻武漢，方能內固荆襄，實爲扼要。史稿雖未錄載全文，想與駱秉章所陳五未解之說，均能使湖北形勢，一目瞭然也。洎霈罷官文繼督，與公和衷共濟，軍事吏治財政，次第整理。公乃統籌全局，由武昌而黃州而九江，以次收復，最後乃克安慶，以爲破金陵之根據，遂立中心基礎。論謂林翼綜核名實，幹濟冠時，又謂規畫動關全局，使無公則曾左失所匡扶憑藉，其成功且較難，誠爲定論。惟抽釐助餉，本一時權宜之計，雖多用土人司推，尙無流弊，然事平而釐局未裁，且日益滋多，虐商病民，致貽數十年之患，作俑伊誰？恐胡公不能辭其責也。

鮑超傳

超爲勇敢之將，百戰百勝，所向無敵，中興大業，得力於超者實多。然非胡文忠善爲駕馭，恐亦難收其效也。考胡公遺牘，載有與超書數則，推誠相與，允爲開導武人之法。超應曾文正之調，而未爲勝保所用者，實胡公開導之力。觀永隆河一役，劉銘傳控軍之後，超卒轉敗爲勝，李鴻章責超後期而不錄其功。超不勝憤憤，卒請假去軍，雖迭頒詔慰，李復與曾馳書相繼，超終弗聽。倘胡公尙在，未必不可挽回也。當超在胡軍，與多隆阿不無芥蒂，然賴胡公善爲維持，始聽調遣。本傳列序功績尙詳，似應將胡公推誠相與處，擇遺牘一二

則插入，方為完備。

彭玉麟傳

彭公矢志平髮，不慕名利，每晉一階，必具疏辭謝。史稿所載辭兵部侍郎疏，謂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進無禮退無義，洵足為世道之防，以振起人心。盛昱於其辭尚書時，劾為抗詔鳴高，豈非謬論！傳又載所定長江水師制度，并請多界兵輪，立軍海上，繼公後者果能實事求是，俾江防海防，互相聯絡，何至遽遭甲午之敗。嗚呼，立國者固可不重水師哉！水師之設，又豈可如李鴻章之有名無實哉。

李鴻章傳

曾文正創湘軍平髮，李文忠立淮軍平捻，論中興功臣者，時稱會李，以二人勳業并隆，未容軒輊也。然會以晚年逢天津之案，頗招物議，致有早死一年是完人之譏，而庚子聯軍入京，李猶健在，卒與八國訂盟，不惟清室攸賴，而李亦得藉圖晚蓋。是會以早死為幸，而李正幸其未早死也。蓋自甲午一敗，割地賠款，李之聲名，早已墮地，然其審敵情，諳洋務，實為一時之冠，聯軍入京，李之聲名，早已墮地，清祚之亡者一線耳，李公一出，卒能化險為夷，傳稱其陰陽開闔，風采懷然，外國與共事者，皆一時偉人，及八國定盟，其使臣大將多後進，視鴻章皆丈人行也，故兵雖勝，未敢輕中國，聞其薨，咸集弔唁曰，公所訂約不敢渝。由數語觀之，則李之威望，為外人所懾久矣。向使整與海軍之日，不暗移經費以取媚孝欽，豈不巍然成爲完人哉。

左宗棠傳

文襄初平浙閩，繼平陝甘，其命將出師，壁畫周詳，史稿歷歷言之，俱能得其要領，最後以西事自任，慮各省協餉不時，至請借外債，沈葆楨尼之是矣，惟清廷既以西事相界，撥餉五百萬元，允其自借五百萬，其後雖奪回伊犁，底定新疆，厥功甚偉，然借款之端既開，內外諸臣，紛紛效尤，致吾國財政，悉操外人之手，外人遂日以

經濟政策相侵掠，而國事不可為矣。世謂曾左胡皆百事不朽，然曾辦教案，胡設釐局，左借外債，皆貽無窮之禍，蓋以其圖近忽遠也。

曾國荃沈葆楨劉坤一諸傳

曾國荃當安慶克後，率師東下，直搗金陵，史論謂其成功由於堅忍。沈葆楨手創船政，宋晉請停工，疏謂自強之道，與好大喜功者不同，不可以浮言動搖，史論稱其精果。劉坤一當庚子之變，偕張之洞李鴻章與各領事訂約保護東南，東南遂免糜爛，史稿謂坤一晚年勛望，幾軼同儕。凡茲數論，皆無溢美，在史稿可稱特筆矣。

劉銘傳傳

銘傳本淮軍名將，然視鮑超為後起，名雖與超勦，未必遠勝於超也。據超傳，同治六年正月，聞捻匪至，與淮軍將劉銘傳，約期於安陸，超自以轉敗為勝有功，而銘傳咎其後至。李鴻章右銘傳，超大憤稱病，終乞罷去。據是超雖後至，然卒能轉敗為勝，不得謂非超之功也。是傳敘永隆河事，但云與鮑超約期會擊，銘傳先期至，戰失利，而於超之轉敗為勝，竟不敘及，而超但有後期之罪，而并非無轉敗為勝之功，固宜李鴻章之右銘傳也。

榮祿傳

戊戌政變，本袁世凱榮祿所促成。當時所傳袁世凱與謀，急赴津告榮祿。榮祿亟赴頤和園告孝欽，來踪去迹，確有可循。據譚嗣同傳所稱榮祿督畿輔，袁世凱以監司練兵天津，詔擢世凱侍郎，召入覲。嗣臣嘗夜詣世凱有所議，明日世凱返天津，越晨太后自頤和園返宮，收政權。雖未述榮祿得世凱報後，即赴頤和告變事，而於政變始末，固已合盤託出矣。乃史稿獨於榮祿本傳，謂御史楊崇伊奏請太后再垂簾，於是太后復臨朝訓政，一若與榮祿無關也者。此等重要事件，尚不據實直書，以傳信於後世。

唐錫晉傳

列傳二百三十九，自洪汝奎至婁春藩，皆監司及守令之播蕙於民

者。錫晉辦賑三十七年，歷省八，用款過百萬以上，熱心公益，實惠及民，在清季誠無有出其右者。然終身辦賑，未親吏治，附潘民表傳，尙無不合，另列專傳，竟似會親吏治者，於例殊乖。傳末總論，曲爲之詞，若專爲錫晉而發，或亦別受請託與！

貽穀傳

傳內鋪陳貽穀墾邊之功，無微不至，於其獲罪始末，毫未敘及，但括以文哲彈劾其敗壞邊局，蒙民怨恨。朝命鹿傳霖往查，以已革布政使樊增祥爲隨員。奏復褫貽穀職，逮京下法部勘問，三年不能決，卒坐誅丹不爾事遣戍云云。然則貽穀無罪，果鹿傳霖及其隨員樊增祥多方以文致之與！此傳似應再爲詳考。

徐桐諸人傳

孝欽垂簾四十餘年，於世故人情，知之甚稔，外人之波語雲詭，屢經其變，所謂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以老練毒辣之手，何至輕於一試。及考徐桐諸人傳，乃知當時所謂后黨者，有以誤之也。論謂戊戌政變後，廢立議起，患外人爲梗，遂欲仇之。又謂太后信其術，思倚以鋤敵而立威，三公貴人，各爲其私，羣奉意旨不敢違。可謂語語破的。然則徐桐諸人之罪，固不可逭，而榮祿袁世凱首釀政變者，其殆亡清之罪魁哉！

洪秀全傳論

論謂成則王，敗則寇，不必以一時之是非論定焉。吾於全稿諸論中，推此極爲平允。

儒林傳

傳序明曰未敢區分門選，惟期記述舉行，自應依時代先後列傳。乃一卷自孫奇逢至邵懿辰，已序至道咸間矣。二卷忽從顧炎武序起，列至卷末朱駿聲，凡三十餘人，并附傳五十餘人，皆係邵懿辰以前之人。其三四卷自乾嘉大儒以逮於同光，時代顛倒，顯與未敢區分門徑相違背。又一卷所載之胡承諾，子目未列其名，且重列於文苑傳內，傳文又似就儒林傳所載者，而顛倒其議論。同一胡承諾，忽予忽奪，

豈以作史者之好惡爲轉移與！按阮元本傳，稱元博學淹通，勦編國史儒林文苑傳云云。及讀元儒林傳自序，知嘉慶初年以前，所列各人，孰爲儒林，孰爲文苑，皆元手定，搜羅既廣，考核亦精，嗣是官國史者踵而行之，遂與其他列傳，同入史檔。史稿根據成案，於有清一代文化，及其人物，無不朗如列眉。縱史裁所關，不能無所出入，亦應確勝前人，足以示萬世之褒貶。即如胡承諾一傳，阮之列儒林不列文苑者，以釋志皆儒家者言，絕非文人筆墨也。其他如儒林芮長恤，文苑周茂蘭以下若干人，阮皆就其著作性質，分別部居。而史稿竟一翻成案，豈其識見果出文達之上乎！予閱儒林文苑諸傳，曾作書後，見本誌四十一卷第五號，茲不再贅，特總論大概如上。

文苑傳三卷吳敏樹傳

吳氏於桐城派有異詞，詳與曾文正論歐陽生文集，往後數書，頗有派別關係，足覘嘉道間風氣。傳內既載手錄歸文，與梅曾亮語合，正宜將與曾論辨者載之於後，以表吳氏之文之自有所得也。

忠義傳

忠義傳一卷，自特晉殊至許友信，皆雜序戰功，及其他諸戰役，而於本人死事狀況，僅略提之，令閱者不知其爲忠義傳，并不知其爲何人立傳也。

遺逸傳

此傳於所列人民，但標其縣而不列爲某省，爲全稿變例。豈遺逸諸公并省而亦遺逸與！

藝術傳

此傳於格致營造卓然成家者，具述梗概。視前史專取醫卜陰術數之流，較爲賅博。

疇人傳

此傳就國史所列，取其發明學術能自成一家言者，次第列之，極爲精核，亦出阮文達之手。

論儒林至疇人諸傳所列人物

124340

自司馬遷創立循吏諸傳，人以類聚，班固以下，率踵其例，標名既有異同，立門亦時為損益。惟此種類傳，宜取各省通志，證以私人專集，就其最足徵信者，悉行甄采，各著於篇，方足集多方之人物，以著一代之治化。若僅錄內地數省，而於邊徼，忽焉不察，則祇可稱為某某省通志，不得稱為清史也。後之續修者，似宜博訪周咨，乃可稱為一代正史也。

土司傳

是傳首載鄂爾太改土歸流之疏，然後舉其未改流者若干部落，若干種族，詳載於篇，終之以貢賦，或比年，或三年，各因其土產穀米牛馬皮幣，皆折以銀而會計於戶部云云，有條不紊，朗若列眉。二卷至六卷就各省土司叛服及勦撫情形悉著於篇。所謂守右四夷者，可以得其梗概矣。

藩部傳

清當未入關，征服關外諸部，謁太祖太宗之力，始獲統一區夏。康乾兩朝，戡定準部，自松花黑龍諸江，至於黑水，皆為藩部，申之以盟好，聯之以婚姻，西北屏翰，日以鞏固。嗚呼，甚矣！同光以來，俄峙於北，倭橫於東，各覬覦以圖一逞，自九一八後，倭寇組織偽滿洲國，而邊防已不堪問矣。篇中臚列各盟旗，庶閱者考其源流，猶可為異日復興之據焉。

屬國傳

嗚呼，吾閱屬國傳，不禁有今昔之感焉！清起東陲，先服朝鮮，定鼎以後，琉球、暹羅、安南，相繼歸附，雍正間蘇祿南掌入貢，逮乾隆時蕩平回疆，而廓爾喀浩罕布魯特哈薩克安集延瑪爾噶朗那木干塔什干巴達克山博爾羅阿富汗坎巨提先後款塞。通譯四萬里，悉為屬國，版圖式廓，邊備積完，蓋秦漢以來所鮮有也。咸同之際，內亂雖平，外侮迭起，日夷琉球，英滅緬甸，法陷越南，而倭寇復併朝鮮，浩罕之屬，蠶食於俄，所僅存者坎巨提一隅而已。史稿網羅檔案，列其顛末，後之人庶猶有所考焉。

附論

吳氏纂修清史稿商例及于氏商例按語
予於清史稿隨扈管見，得以上若干條，抄錄甫畢，友人董君彥堂，出舊藏中國學報示予，載有杭縣吳氏纂修清史商例，及賀縣于氏商例按語。（于氏按語非僅按吳氏所商，以當時館內外如梁啟超、吳廷燮、姚永樸、繆荃孫、陶葆廉、金兆蕃、朱希祖、袁勵華、王桐齡諸君皆有建議，于一一按之，故名例商按語，惟此報僅載吳于兩氏原文，餘皆未見。）

吳于兩氏，皆吾國宿學，予喜而閱之，覺吳氏例史稿已援用大半，惟擬改逆臣傳為叛臣傳，極為于氏所賞。于并援梁氏說，謂洪孟皆有殊勳，欲并貳臣傳而去之，史稿竟未立貳臣傳，未必非于說有以啓之也。夫洪孟誠有功於清矣，然肆毒於明之遺民，及宗室諸王，其罪當為何如，鄙意貳臣傳足為古今甘作漢奸者垂誡，豈惟不應刪去，并應仿史記酷吏佞諸傳例，於儒林諸類傳外，另立貳臣傳，一仍乾隆時原文，以彰其穢行，俾為漢奸者，恍然於身後斧鉞之誅，於世道人心，或尙可挽回萬一也。于氏身既陽九，適值國體初變，本不必以死節責之，然欲掩其不死之迹，援伊尹及古來忠義之士之可原者，以曲為迴護，不知道以張漢奸之焰，而貽患於無窮也。明清之際無論矣，即以今日倭患論，倘非漢奸諸人，助倭為虐，國勢其遂岌岌乎！至洪孟諸人之惡迹，管見已詳述之，茲不復贅。

孟森氏清史稿應否禁銷之商確感言

北伐成功以後，有上審政府，請禁清史稿出售或翻印者，列舉罪狀十九：一曰反革命，二曰藐視先烈，三曰不奉民國正朔，四曰例書偽諡，五曰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六曰反對漢族，七曰為滿清諱，八曰體例不合，九曰體例不一致，十曰人名先後不一致，十一曰一人兩傳，十二曰目錄與書不合，十三曰紀表傳志互不相合，十四曰有日無月，十五曰人名錯誤，十六曰書跡之年月不詳載，十七曰泥古不化，

十八日簡陋，十九日忽略。每舉一條，必列傳文以證之。當時任行政院長者爲譚延闓氏。譚氏是否照准，無明文可考。然關外本盛行於世，而關內本已求購不得，嘗已不禁自禁矣。予就所舉罪狀平心論之，自八條以下，多中此書之失，管見已屢言之，無容贅述。然自反革命諸條而言，予不敢遽以爲非，亦未敢直言其是也。善乎孟森氏之言曰：表揚清室，與敢於觸犯民國，並非一事，因檢紀傳所載，關於革命事件，指爲並無嫌疑之處。又謂稱革命黨，稱革命，稱新軍，稱同志軍，亦無輕蔑語。其最動人語，謂史稿爲大宗之史料，故爲治清代掌故者所甚重，卽有重訂本，而此稿仍爲史學家所必保存。又謂國內若禁，適足令國外捆載其書，益廣其傳播之聲，而助其居奇之益，可謂善於立詞矣。惟商確內載有金梁校勘記，爲關外本所獨有，應另錄於後，以備掌故，并以證執筆諸君之學識。

節錄金梁校勘記

本紀自太祖至世宗，爲鄧邦述金兆蕃原稿。

高宗至穆宗五朝爲吳廷燮原稿。

德宗宣統爲瑞洵原稿。

太祖聖祖世宗仁宗文宗宣統爲爽良復輯。

德穆二紀爲李哲明復輯，柯劭忞多所刪正。

天文時憲災異三志，柯劭忞稿。

地理，秦樹聲原稿。

職官，金兆豐略成昌李景濂徐鴻寶分稿，金復輯。

樂志，張采田稿。

輿服，何葆麟稿。

選舉，張啓後朱希祖袁慶華分稿，張書雲復輯。

食貨，姚永樸李哲明吳懷清分稿。

河渠，何葆麟等稿。

交通，羅惇勳等分稿，吳某復輯。

兵政，俞陞雲秦望瀾田應璜袁克文分稿，俞陞雲復輯。

刑法，王式通等分稿，後用許受衡稿。

藝文，章鈺吳士鑑原稿，朱師轍復輯。

邦交，李家駒吳廣藩劉樹屏分稿，戴錫章復輯。

諸王公主外戚表，吳士鑑原稿。

諸臣封爵，劉師培原稿。

軍機大臣，唐邦志原稿，餘皆吳廷燮稿。

列傳后妃諸王，鄧邦述爽良金兆蕃原稿，金復輯。

諸臣原傳，凡在館諸君多有分纂。

開國至乾隆傳，金兆蕃復輯。

嘉道咸同，夏孫桐復輯。

光宣，馬其昶金兆豐復輯，金梁又重補輯。

循吏藝術，夏孫桐復輯。

儒林，繆荃孫稿。

文苑，馬其昶稿，金梁皆補之。

疇人，陳年稿，柯劭忞復輯。

忠義，章某復輯。

孝義列女，金兆蕃復輯。

遺逸，王樹枏繆荃孫稿，金梁補之。

土司，繆荃孫稿。

藩部，蒙古吳廷燮稿。

西藏，吳燕紹稿。

屬國，韓樸存稿。

以上係就孟氏商確書內節錄大概。此外尙有關外本，康有爲張勳傳及藝文志序，與關內本不同之處。以篇長未及抄錄，亦一憾事也。